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4 年 4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维护股东权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遵照本制度履行选聘程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视重要性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第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不限于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符合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不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和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 (三)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刑事处罚；
- (六) 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 (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 审计委员会；
- (二) 过半数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
- (三) 监事会。
-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第七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要求及评价要素，并通知公司财务部等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形成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
- (二) 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审议，确定选聘文件内容；
- (三)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选聘文件执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选聘文件的要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四) 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审计费用的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五)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审计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

第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

第十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改聘

第十一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二 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三 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度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四 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披露时详细说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十五 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十六 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四章 监督和处罚

第十七 条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并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 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 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五)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六)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的处分；
- (二) 经股东大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 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 未按时间要求提交审计报告的；
- (二) 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串通，虚假应聘的；
- (三)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四)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十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